

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

办理结果分类：A

荔环函（2025）1号

关于荔浦市第二届人大第六次会议第 36 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莫世翠、莫雪萍代表：

关于你们在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解决荔浦滨江大市场 34 栋麦芽郎音乐吧噪音扰民，安装隔音设备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我局联合公安局对该音乐吧进行现场核查发现，麦芽郎音乐吧扰民来源为音乐吧台，吧台四周已经装有隔音棉，但由于厚度不够，隔音效果不佳导致存在噪声扰民现象，我局当即对业主进行了环境保护特别是《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并告知群众诉求，同时对该音乐吧提出具体整改要求，业主表示积极配合抓好整改。近期我局对音乐吧进行整改回头看发现，该音乐吧基本处于停业状态，店面门口上贴有整栋转让公告，经询问该老板得知，麦芽郎音乐吧主要用于招待朋友，平常时间处于停业状态，目前因为生意惨淡基本处于半停业状态且已准备转让。在此期间我局工作人员在夜间（晚上 22:00 后）对该处进

行了噪音监测，测量噪声为 45 分贝，符合该处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夜间标准低于 50 分贝的要求。

二、法律条款

根据桂林市环函[2023]36 号文，桂林市生态环境局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桂林市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23—2025)的函和市环函[2024]25 号文，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桂林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的函，里面明确规定了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 (二) 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由公安部门负责。

麦芽郎音乐吧噪声扰民属于社会生活噪声,由公安部门牵头负责。

三、下一步计划

后续我局将强化与公安部门的联动,齐抓共管,提升监管效能,坚持执法和普法相结合,开展精准普法,耐心细致解答执法过程中企业产生的各种问题,提高企业依法管理的经营意识和水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4日

分管市领导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蒋军正

联系电话:0773-7211187

抄送: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荔浦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委

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印发

